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、董事李俊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李萍女士、匡同春先生、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新增募投项目“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”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